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 合共接獲3,213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709,03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5.76倍。

在提交總數709,03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3,213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總數409,032,000股發售股份的合計3,194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而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2,500,000股發售股份約18.18倍）；及
- 涉及總數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合計19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而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2,500,000股發售股份約13.33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30倍），15,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0%。

配售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2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十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20.47%。合共1,314,000股的配售股份已分配予此等26名承配人，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46%。

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網站 www.kwongmanke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kwongmankee.com.hk以及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獲寄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支票乃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23。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2.3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所述運用該等所得款淨額：

- 約17.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7%）將用作擴大本集團翻新項目市場的佔有率；
- 約13.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8%）將用作鞏固本集團在新建造市場的領先地位；
- 約1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6%）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共接獲3,213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合共709,03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45,000,000股約15.76倍）。

在提交總數709,03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3,213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總數409,032,000股發售股份的合計3,194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而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2,500,000股發售股份約18.18倍）；及

- 涉及總數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合計19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而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2,500,000股發售股份約13.33倍)。

已發現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發現1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亦已發現4份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30倍),15,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0%。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根據配售分配予12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2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十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20.47%。合共1,314,000股的配售股份已分配予此等26名承配人,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46%。

根據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7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的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總數 百分比	佔本公司於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數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2,000,000	13.33%	2.00%
前五名承配人	36,720,000	40.80%	6.12%
前十名承配人	47,112,000	52.35%	7.85%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66,024,000	73.36%	11.00%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6,000股至600,000股	95
600,001股至1,200,000股	18
1,200,001股至1,800,000股	1
1,800,001股至2,400,000股	9
2,400,001股至12,000,000股	4
總計：	127人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及全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要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會超過5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已分配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承配人及認購人。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按所申請的股份總數計算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6,000	929	6,000股	100.00%
12,000	280	6,000股	50.00%
18,000	142	6,000股(另每142份申請中抽5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34.51%
24,000	414	6,000股(另每414份申請中抽18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26.09%
30,000	233	6,000股(另每233份申請中抽15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21.29%
36,000	138	6,000股(另每138份申請中抽12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18.12%
42,000	224	6,000股(另每224份申請中抽43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17.03%
48,000	152	6,000股(另每152份申請中抽55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17.02%
54,000	56	6,000股(另每56份申請中抽25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16.07%
60,000	197	6,000股(另每197份申請中抽108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15.48%
120,000	103	6,000股(另每103份申請中抽61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7.96%
180,000	71	6,000股(另每71份申請中抽45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5.45%
240,000	36	6,000股(另每36份申請中抽28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4.44%
300,000	35	12,000股(另每35份申請中抽5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4.29%
360,000	14	12,000股(另每14份申請中抽8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4.29%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按所申請的股份總數計算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420,000	14	18,000股	4.29%
480,000	17	18,000股	3.75%
540,000	1	18,000股	3.33%
600,000	52	18,000股(另每52份申請中抽16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3.31%
1,200,000	25	36,000股(另每25份申請中抽10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3.20%
1,800,000	19	54,000股(另每19份申請中抽10份可額外獲得6,000股股份)	3.18%
2,400,000	6	72,000股	3.00%
3,000,000	10	90,000股	3.00%
3,600,000	3	108,000股	3.00%
4,200,000	3	126,000股	3.00%
4,800,000	2	144,000股	3.00%
5,400,000	1	162,000股	3.00%
6,000,000	17	168,000股	2.80%
總計	<u>3,194</u>		
		乙組	
12,000,000	10	1,200,000股	10.00%
18,000,000	5	1,800,000股	10.00%
22,500,000	4	2,250,000股	10.00%
總計	<u>19</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在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為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0%。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網站 www.kwongmanke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支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 德輔道中125A號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 735及735A號 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 欽洲街94號 黃金中心地下 G1-G3、G11-G13、 G19-G21號舖
新界	元朗支行	元朗 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 都會駅商場2樓 L2-064及L2-065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kwongmankee.com.hk以及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